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1月10日

国家政策：一、营商环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二、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三、智慧物流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四、制造业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五、航运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六、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地方政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

山东省委办公厅等两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 件： 2023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营商环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会议提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会议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会议提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通知》要求，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

+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推动前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香港发展空间。规划范围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共 1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至 2035 年。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35 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货物、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便捷流动、高效配置，与港澳产业协同联动、市场互联互通、创新驱动支撑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建成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等多轮驱动成效显著，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化滨海新城全面建成，成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创新策源能力强、协同发展带动能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引擎，形成一批可广泛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三、智慧物流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预计到 2026 年打造 300 个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将超过 20%。

《行动计划》就“数据要素×商贸流通”提出，拓展新消费，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企业深度融合，依托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推进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业态创新发展，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打造新品牌，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商贸企业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特色品牌。推进国际化，在安全合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行动计划》就“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提出，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推动航运贸易数据与电子发票核验、经营主体身份核验、报关报检状态数据等的可信融合应用，加快推广电子提单、信用证、电子放货等业务应用。提升航运服务能力，支持海洋地理空间、卫星遥感、定位导航、气象等数据与船舶航行位置、水域、航速、装卸作业数据融合，创新商渔船防碰撞、航运路线规划、港口智慧安检等应用。挖掘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交通运输龙头企业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加强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全国港口和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生产运营管理和对外服务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国际枢纽海港 10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散货码头和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智能感知网。建设和改造一批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全面提升港口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率。加快内河电子航道图建设，基本实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全面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公共信息服务智慧化水平。

《意见》提出，有序推进集装箱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海港和苏州港、南京港、芜湖港、武汉港、济宁港等具备条件的内河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建设或改造。鼓励港口企业实施岸桥、场桥等大型设备设施远程操控改造。推

进新一代自动导引车（AGV）、无人集卡等智能化水平运输设备规模化应用。加快研发新一代自主可控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系统，并有序推广应用。

《意见》提出，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头“翻”“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北部湾港等港口建设干散货数字堆场。鼓励建设干散货码头生产作业一体化管控平台。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数字+生活服务”生态体系，形成一批成熟的数字化应用成果，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活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30 年，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深度融入居民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基本实现生活服务数字化，形成智能精准、公平普惠、成熟完备的生活服务体系。

《意见》提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各地区、各相关业务平台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增强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民航，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数字出行与生活场景有机衔接，运用数字化技术为旅客提供移动支付购票、无纸化检票乘车等一体化出行服务。

《意见》提出，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空间基准服务基础设施，优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布局，推进北斗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为生活服务提供北斗高精度实时位置服务。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网络货运作为道路货运经营者的法律定位、经营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是网络货运企业开展道路货运经营业务的依据。《办法》的出台，为网络货运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对保障网络货运健康规范发展，促进道路货运转型升级、物流降本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障政策延续性及行业可持续发展，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我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延长《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制造业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意见》提出，**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推动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探索平台化、网络化等组织形式，发展跨物理边界虚拟园区和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五、航运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国际航运中心和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功能显著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现代航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提高航运技术服务能力。推进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研发设计，加快数字化系统推广应用，强化船舶建造维修等技术服务能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和产品的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加强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促进船舶检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在上海设立船舶能效管理中心，强化船舶能耗数据等管理。组织开展绿色智慧航运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强化国家水上装备安全与可靠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强船用新能源技术与决策咨询支撑。研究推进航运碳交易市场发展。

《意见》提出，完善航运中心服务功能。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按功能定位集聚航运要素。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天津、大连、厦门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武汉、重庆等长江区域航运中心，积极开展政策先行先试。

《意见》提出，提升航运基础服务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进船舶经纪、船舶管理、船舶代理、客货运代理、助导航服务等航运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加强航运贸易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航运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营商环境和文化建设，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到 2025 年，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基础基本稳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基本形成，初步建成覆盖长江航运全行业、与现代长江航运市场发展总体相适应的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到 2027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长江航运信用体系，信用信息系统高效运转，信用评价标准日益健全，信用评价结果在长江航运各领域各环节得到有效应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发挥作用。到 2030 年，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全面建成，信用监管机制更加成熟高效，信用现代化服务能力更加先进突出，全面支撑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

《通知》要求，构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框架。建立相对统一、完善的信用

管理制度和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实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联动应用机制，构建长江航运全流域、全链条、全要素的信用管理体系。沿江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落实。

六、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 8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在电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典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 10%，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通知》要求，组织电商、快递行业开展快递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组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开展自营业务的电商平台企业和寄递企业及时进行快递包装问题自查自改，重点针对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大箱小用、缠绕胶带过多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并将自查和改进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深入重点货仓、大型发货点、电子商务园区、快递物流园区等地调研指导，帮助相关企业及时发现商品寄递环节包装问题，督促相关企业优化商品寄递环节包装规则标准，提高包装与寄递物的匹配度，优先使用简约包装，防止过度包装。

地方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水路交通运输工作协调机制，全面部署水路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统筹推进航道、港口以及临港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通过建立全省港口投资运营平台，整合航道、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引导港口之间分工协作和运营联合，增强港口综合竞争

力，推动全省陆港、河港融合发展。

《办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有利于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因地制宜支持发展临港经济，引导关联产业项目临港布局，建设港口枢纽经济核心区，提升港口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保税贸易、战略储备等水路运输功能，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

山东省委办公厅等两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强县进位、弱县赶超，县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乡融合发展有较大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到 2035 年，县域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新型城镇化实现新跨越，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县域经济整体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意见》提出，以城乡融合提升发展能级，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以济南、青岛等大城市为依托，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 1 小时或半小时通勤，推进位于城市群和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发展。支持毗邻县域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产业联动、服务共享、人才合作等协同发展机制。健全完善全省协同招商平台，统筹协调招商引资项目，实现错位发展、有序竞争。拓宽与沿黄省区、京津冀等地区的产业合作领域，支持与苏豫冀皖毗邻的县域探索开展合作。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支持船舶运输企业扩大运输生产。对在我市注册且连续经营 2 年以上的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10 亿吨公里的船舶运输企业，按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增长幅度，同比增长达到 5%-10%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比增长达到 10%以上-20%的，给予 120 万元奖励；同比增长达到 20%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注册且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10 亿吨公里的船舶运输企业，水路运输周转量连续三年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通知》要求，支持发展海铁联运。对普通海铁联运年重箱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给予 200 元/标准箱的奖励。对年重箱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冷藏班列

经营人，在普通海铁联运补贴基础上给予 1000 元/标准箱的奖励。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对入选辽宁省“一单制”试点项目并验收成功的试点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通知》要求，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于新入选全国物流 50 强、全国民营物流 5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和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我们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规律认识，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给出的中国方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秩序观、价值观，顺应了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指明了世界文明进步的方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追求的崇高目标。新时代以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概括地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盟主席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举行第二十四次中国 - 欧盟领导人会晤的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和欧洲一体化是中欧各自着眼未来作出的战略选择，中欧应该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实现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开放平台，为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中方愿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包括同欧盟“全球门户”计划对接，一道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双方要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

等多边框架内加强沟通和协调，坚持多边主义，反对阵营对抗，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就人工智能等事关人类未来的重大问题开展对话和合作，为增进全人类福祉、应对全球性挑战作出贡献。

中越领导人会谈加强两国物流合作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应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阮富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武文赏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

双方同意，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推动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研究推进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建设，适时开展同登－河内、芒街－下龙－海防标准轨铁路研究。加快推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包括建设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鼓励两国企业在公路、桥梁、铁路、绿色电力、通信、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合作，继续密切配合推动陆路、航空和铁路运输合作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加强物流合作。

中国与尼加拉瓜 领导人通话推进一带一路合作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尼加拉瓜总统奥尔特加通电话。两国元首宣布中国和尼加拉瓜正式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强调，中方高度赞赏尼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多次公开支持中国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愿做尼加拉瓜可以信赖的朋友，将继续坚定支持尼加拉瓜维护国家独立和民族尊严，反对外来干涉。中方愿同尼方加强治国理政、消除贫困等方面经验交流。我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了中方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欢迎尼方积极对接。中尼自由贸易协定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是两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作成果，双方要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双边贸易规模和水平。

共建“一带一路”系列蓝皮书发布

2023 年 12 月 15 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了共建“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绿色丝绸之路、中医药国际合作、中国东盟发展、中非发展、中拉发展等系列蓝皮书，15 日正式对外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表示，系列蓝皮书系统总结我国与共建国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等重要指导原则的生动实践、我国与共建国家统筹推进“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的合作成效、绿色发展和中医药等新领域合作的丰硕成果，系统展现我国与共建国家人民共享合作成果的深刻感受，系统提出未来有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愿景思路。

附件：

2023年12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水发〔2023〕164号	12月4日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号	12月11日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	12月13日
4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	《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3〕302号	12月15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595号	12月15日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交办政研〔2023〕74号	12月19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	/	12月21日
8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	《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3〕7号	12月25日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12月28日
10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23〕173号	12月29日
11	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国数政策〔2023〕11号	12月3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